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一股份在外國交易所上市的主板申請人
事宜	甲公司可否在聯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
上市規則	第 10.08 條；上市決策 HKEx-LD41-3
議決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在第 3e 段的條件規限下，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可以不受禁止發行股份的限制。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股份在外國交易所上市，現尋求透過介紹方式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2.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該規則限制發行人不得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
3. 為支持其申請，甲公司提出以下理據：
  - a. **無集資、無新投資者及無攤薄**——甲公司並無發行新股或籌集新資金，其在聯交所上市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 b. **可靈活拓展業務**——若甲公司的集資活動受限制，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將受損。此項限制將影響其業務發展。
  - c. **股東保障**——股東的利益將受《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有關股東批准機制的保障，例如：其股東曾就發行新股批准了一項《上市規則》第 13.36 條適用範圍內的一般性授權。
  - d. **自比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8(5)條規定，第 10.08 條的限制不適用於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上市發行人申請在主板發行證券。第 10.08(5)條的寬限亦應擴大至同樣適用於已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尋求透過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
  - e. **自願遵守豁免條件**——申請人同意以下條件：

- (i) 甲公司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是為獲取現金以支付某特定的收購項目或作為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ii) 上文第(i)項所述的收購必須是能促進甲公司營運增長而購入的資產或業務；及
- (iii) 甲公司不會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0.07條。甲公司的控股股東不會因為該公司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發行股份而不再是控股股東。

## 考慮事宜

- 4. 甲公司可否在聯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 5.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

## 分析

- 6. 過往曾有尋求由創業板轉板而不涉籌集新資金的申請人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因此聯交所考慮的是，對於股份在外國交易所上市而在聯交所上市時並無籌集新資金的甲公司，是否也可按著類同的原則給予豁免。

## 先例

- 7. 上市決策 HKEEx-LD41-3 闡釋的正是一個向從創業板轉板而來但在主板上市時並無尋求籌集新資金的申請人給予豁免，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典型個案。
- 8. HKEEx-LD41-3 指出，《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理據在於保障投資大眾，免其股權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受到攤薄及避免股權結構在該期間出現變化，並確保控股股東向準投資者證明其對發行人的承擔。此項規則有效保障股東在限制期內不會被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因集資而令其權益受到攤薄。
- 9. 為了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規定，申請人必須向聯交所證明：
  - a. 控股股東對發行人的承擔；及
  - b. 發行人股東的權益已得到妥善保障。

## 適用於創業板轉板申請人的做法編納成規

10. 由 2008 年 7 月起，《上市規則》增定第 10.08(5)及 10.07(4)條，過往創業板轉板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第 10.08 條並因而可豁免遵守第 10.07(1)條的做法已納入正式規定。

## 支持授出豁免的因素

11. 聯交所知道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並無籌集新資金，並願意受上文第 3e 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12. 聯交所確信甲公司能就《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限制背後所關注事宜作出處理，理由在於：
  - a. 甲公司的控股股東自甲公司 2006 年在外國交易所首次上市以來一直並無出售甲公司任何股份，而且其於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保持甲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見第 3e(iii) 段），足以證明其對甲公司的承擔；
  - b. 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如要發行股份，概受《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優先購買權的規管。有關甲公司現有股東批准了一般性授權的披露將載於上市文件內；及
  - c. 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並無籌集新資金，若要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其在主要上市所在交易所作為外國上市發行人本來可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權利將會受到限制。這或會削弱甲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未必符合其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不支持授出豁免的因素

13. 不過，聯交所也知道若應要求授出豁免，甲公司將會較其他新申請人有利，因為甲公司若在上市後不久發行股份，可不同於一般透過發行新股集資的申請人，不用受規管如何分配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規則（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回補機制及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配售指引）所限制。
14. 縱使甲公司可將其個案自比創業板發行人轉板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但向擬平穩改變其在聯交所的交易平台的創業板轉板申請人給予豁免第 10.08 條的考慮因素，對於一名完全不為香港投資者所認識的發行人，倒不是完全適用。在考慮應否豁免遵守第 10.08 條時，仍必須按個別情況審議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時及其後不久進行集資的目的。
15. 總括來說，聯交所認為可應甲公司要求給予豁免。

## 議決

16.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在第 3e 段的條件規限下，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可以不受禁止發行股份的限制。